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樹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113年度聲沒字第7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檢驗後淨重零點壹零貳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謝樹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2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員警於民國111年4月2日5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3樓之3內查獲被告，當時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含袋重0.33公克），係第二級毒品，且為違禁物。另員警於當時扣得之吸食器2組，則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3項及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規

01 定。

02 三、查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送  
03 驗白色結晶檢體一包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0.  
04 113公克、檢驗後淨重0.102公克），有該院111年5月13日高  
05 市凱醫驗字第730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一紙在卷可  
06 憑。而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空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  
07 與內裝之毒品分離，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此  
08 有法務部調查局93年3月19日調科壹字第09300113060號函可  
09 資查考。則毒品包裝袋內所含之毒品既不論以何種方法均無  
10 法將之與包裝袋析離，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11 安非他命。又扣案之吸食器2組均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  
12 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並有臺南市政府  
13 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  
14 在卷可憑。從而，本件送驗之白色結晶既確係違禁物，而前  
15 揭扣案物品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聲請人依法聲請  
16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2項、第3項，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陳玫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